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 (2021) 皖 1622 法鉴字 051 号【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的委托, 我公司依据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对代[]名下位于蒙城县城关镇富园社区张花园 50 号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293.07m²)市场价值进行了鉴定估价, 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执行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 遵循估价原则, 按照估价程序, 采用比较法, 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充分考虑估价对象价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 经过综合测算, 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1 年 04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为房地产总价 124.94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单价见下表。

表1估价对象评估结果一览表

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 用途	建筑面 积 (m ²)	单价 (元 /m ²)	总价(万 元)
蒙城县城关镇富园 社区张花园 50 号	代[]	2466*	1-2/2	住宅	293.07	4263	124.94
					293.07		124.94

特别提示:

- (1)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价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 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 以免使用不当, 造成损失。
- (2)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 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止。
- (3) 估价结果报告随函发送, 如有异议, 请委托方于 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即丧失对鉴定估价报告提出异议的权利。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